

平阳县西部红色通道（环南雁荡山景区公路
顺溪至青街段工程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

第一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.1 条的规定，招标人—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发布第一号补遗书（共1页），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建设单位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代理单位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监督部门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6 日

第一号补遗书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

(一) 招标文件的澄清部分：

1、问：工可资料提供不全，缺工可图表篇，请提供工可图表篇。

答：详见附件“环南雁二期工可图表篇”

(二) 招标文件补充部分：

现提供本项目环南雁二期工可图表篇资料供各潜在投标单位参考，详见附件“环南雁二期工可图表篇”

以下空白。

